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176(2017)03-014-(8)

论制度成熟:价值、品相、路径*

桑玉成 周光俊

(复旦大学,上海 200433)

摘要:制度与其他事物一样,应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定型的过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致力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成熟和定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成熟定型的制度具有其特有的品相,如制度能够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社会支持,具有足够的弹性空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情势,具有平衡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处置能力,还具有自我调适和自我修复的强劲功能,等等。推进制度的成熟和定型,有必要通过积极的努力,促进制度的社会认同,提高制度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键词:制度;制度成熟;成熟定型;制度修复

一、制度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

世界万物皆有一个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再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孔夫子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非常深刻地描述了一个人从不成熟到成熟的阶段和情形。

我们今天来讨论一个制度的成熟问题,准确地说,是一个国家的制度成熟问题。

大凡一个国家,从其立国到建国再到完成其一整套成熟的治国理政之制度体系,期间要经历多少长度的时间、要经过多少弯度的曲折等等这样的问题,似乎还没有一个理论的以及实践的定论。但是无论是从治理者的角度还是从广大的平民百姓角度,都会认为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都期望有一种成熟定型的制度建构,这应该是普遍的共识。

* 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优化与规范运行研究”(12&ZD075)阶段性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7-4-10

作者简介:桑玉成 男(1955-)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
上海市政治学会会长

周光俊 男(1989-)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改革开放意味着对既定制度和秩序的突破,也意味着在制度建设的道路上艰难地探索前行。这既是修正乃至扬弃旧制度的过程,也是通过制度建设实现制度成熟的必由之路。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的历史形成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那么,改革开放就是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因为如此,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和推动者邓小平同志将改革视为既包括经济体制改革也包括政治体制改革以及社会领域的改革在内的“全面改革”。这种“全面改革”的过程,也就意味着致力于促使制度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在这种“全面改革”推进了一段时间之后,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作出了一个高瞻远瞩的精辟论述,他说:“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①邓小平同志的论述给全党特别是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非常重要且清晰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依据,多次提及让制度成熟、给制度定型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十三五规划”的期限年是2020年、建党一百年同时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间节点是2021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是2022年,在这样一些相对比较集中的时间域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已经非常明确,届时将完成这项历史性的任务,即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②

诚然,之所以在新的改革征程的关键时刻追求制度的成熟定型,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制度的不成熟往往难以解决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导致社会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因而缺乏预期,从而难以形成社会对于制度的普遍性自信。能否形成成熟定型的制度事关治国理政经验智慧的总结、未来社会制度的可能设计与社会发展稳定的可能预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了一系列以问题意识为出发点、以目标导向为落脚点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特别需要建章建制,将其固化下来,坚持下去,以有效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情势。对于未来制度的设计与可能预期而言,成熟定型的制度是获得各方认可和尊重的必要条件,稳定而有预期,尤其是根本政治制度的成熟与法治体系的完善更能给予制度以约束性的权威,从而减少制度的变动不居,减少甚至杜绝因领导人看法的改变而改变的情况。“对一个国家而言,道路选择和理论创新,都要靠制度来保障;道路自信和理论自信,也必然体现为制度自信。”^③

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才能使制度成熟起来、又如何能够让制度定型化?

制度的成熟和定型需要基以一定的前提和基础。宏观而言,新中国的制度体系主要来源于三个基本方面:一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政权建设的理论,二是前苏联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模式与经验,三是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在解放区的实践与探索。然而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毕生致力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弊端和矛盾,并由此发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性规律,但是就替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之特征和面貌尚缺乏清晰的构想。后来由列宁和斯大林直接建构的前苏联体制,尽管其开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先河,进而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直至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的结局表明,这个带有浓厚斯大林色彩的体制终究没有能够经受住历史的考验。中国共产党人在综合了上述一些基本要素并实践了多少年之后,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并创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注意到,这种制度体系不仅存在着其“先天不足”的问题,而且又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也未能较好地推进其“后天补”的工程,因而也确实存在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问题。

正是基以这样的一个历史前提,所以才有了我们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实际上也正是致力于让制度成熟起来的过程,“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④在邓小平看来,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方法和路径。通过改革的过程,不断地修缮业已建造的社会主义制度大厦,使这座前人所没有建造过的大厦得以日臻完善,日臻成熟。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辩证的视角。如上所述,改革是致力于推进制度完善和成熟的过程,但是另一方面,改革也毕竟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制度的一些沉珂和痼疾,并进行着艰难的探索甚至是摸索。于是,另一方面的问题也就随之产生,即日益深化的改革其本身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当年邓小平同志推进改革开放的立足点,主要还是在于鼓励全社会大胆地闯,大胆地探索,所以有“摸着石头过河”一说。而对于河对岸的清晰图景,以及用多少年的时间达致对岸等问题,尚无法有一个明确的规划。直至到了1992年,小平同志才有了一个大致的说法,即“恐怕再有三十年”,我们的制度才会更加的成熟和定型。

我们认为,尽管邓小平同志那个时候还不是非常的确定,还是留有余地地用了“恐怕再有三十年”的说法,但是当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致力于促成制度成熟和定型的任务,“理顺国家治理结构与社会不稳定之间的内在关系,从‘杂而有序’到‘和谐有序’”^⑤,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加强国家制度建设,实现转型^⑥,应该是一个非常好的时机,也是具有一定的基础的。

首先,一个制度从建立到完善,当有一个时间的过程。从历史经验来看,一国制度的生长、发展乃至成熟,虽然没有一个确定的时间长度,但也应该不是一个无限期的过程。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之后,如果从1954年制定并实施第一部宪法算起,经过反反复复甚至曲曲折折的生长和发展,到邓小平同志所指向的2022年,也有近70个年头。仅从这样的时间段来看,我们的制度建设已经有了必要的基础,也积累了厚实的经验和教训,因而也当进入一个相对的“成熟定型期”了。

其次,中国共产党人的任务,当从建国、立国、兴国再到治国,以实现其开创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责任和使命。我们党建党近一个世纪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书写了人类历史上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史诗,集中体现为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进而推进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创、坚持、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系列进程可以被称之为“建国”、“立国”和“兴国”的进程。而现在将要进行的让制度成熟起来的进程,应该属于“治国”之大业,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⑦。建国、立国、兴国、治国,这是一个集价值与行动于一体的连续性进程的一个体系,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先进政党所开创的伟大事业的完整表述。

再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发展到今天这样的阶段之后,致力于上层建筑的变革和建设并努力塑造一个成熟的制度体系,不仅应当提到国家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而且也必定是适应并推进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从这个角度来看,让制度成熟起来,也是努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发展并使其适应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从本质上来说,改革的宗旨并不是改革本身,而是通过改革,使我们的制度更加的成熟和完善。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在那篇非常重要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就谈到了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问题,认为“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⑧,因为只有通过制度的完善,才能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这可以视为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谈及“恐怕再有三十年”让我们的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基本出发点。此后,邓小平这一设想也不断地被提及,而到了党的十八大,则提出了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制度的一般内涵,即“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确认了这一目标,并明确提出了“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⑩,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最终实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

二、成熟的或者定型的制度之品相

问题是,什么样的制度才能称之为一种成熟的或者定型的制度?或者说,成熟的或者定型的制度都有哪些共同的品相?

所谓成熟的或者定型的制度,首先应该是针对具体的国度来说的。由于历史的、文化的、传统的种种因素的不同,不同的国度只能适用于不同的制度,这是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就被普遍认同的重要观点。亚里士多德曾说,政治学说致力于解决两大问题,一是要研究何为最为优良的政体,二是一国之人民最能够适合于何种政体^⑩。以后的政治史完全证明了这样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在政治制度方面,不能夸大所谓的普遍意义,制度发展的整体态势与总体趋势并不要求社会发展的整齐划一,政治生态的不同决定了政治制度的差异,尽管人类也存在着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准则和价值。

虽然国家有异,制度有别,但一般说来,所谓成熟与定型的制度应有如下一些基本的品相。

一是,这种制度具有良好的价值取向进而获得较为广泛的认同和支持。

对于制度的共识不仅在于技术、手段等功能性方面,更重要的在于制度的价值、理念、愿景、使命等等的合理性,“价值追求才是制度设计的灵魂和国家认同的载体”。^⑪制度的价值因素往往是构成社会向心力的基石,因此,着力提升制度的价值软实力,才是制度得以成熟和定型价值所在和目标所系。一套成熟和定型的制度的价值着眼于制度的合法性,表示的是我们应当走向何方、如何过公共生活等这样的基本问题。在客观上,具有良好价值基础的制度符合社会发展的整体态势,所谓能够顺应历史发展的基本潮流,能够保证“政治共同体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历史之上,生活有价值取向,对公共的利益有共同的理解,对什么是恰当行为有蕴含在规则之中的共同诠释和一般理解。”^⑫这样的成熟定型的制度具有制度理性与制度品德,能够规范各方行为,成为政治权力划界定边的主要依据。同时,这样的制度能够“创造一个可靠的、可预测的、一贯的行为框架,个人能够在其中执行他们的计划或项目时多少可以肯定其成功的前景。”^⑬在主观层面,具有良好价值基础的制度也必定能够获得生活在其中之人民的认同与支持,因为这样的制度稳定而有预期,能够给人民带来持续稳定的公共秩序和公共生活。用张静的话来说,“我们为何要服从制度?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认同,认同使尊重由内而生,尊重不受法规的限定,而是受到道德限定,所以合乎公认道德原则的法规,才能生根。”^⑭

二是,这种制度具有足够的弹性空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情势。

任何制度提供的都是一种总体框架、主要构想、发展思路,强调优先选项、重点目标、阶段任务等等,在最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它仍然强调在具体环境中不断修补与完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度的成熟和定型不是僵化固定的,没有哪一种制度是完美无缺的,一劳永逸的,任何成熟和定型的制度都应该是能够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对发展中的政治而言,理想的政治制度应该具有一定的‘制度包容性’或政治制度的‘弹性空间’。这样,当遭遇到特定历史传统、国情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时具有一定的制度弹性。”^⑮足够的弹性空间能够给予制度以适应性,确保制度能够在经验的累积与知识的进步中更加的逻辑自洽、运行有序,“保持与社会环境之间的恰适,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不断创新发展”^⑯,在保持基本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容许进行一定的改进与改革。制度总是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适应性就成为制度能否与时俱进的关键因素。新形势、新环境、新任务要求新的方法、新的技术、新的手段去解决制度的不严密、不完备、不配套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所谈的成熟和定型的制度应该是“‘合适的’、‘可行的’而非‘理想的’、‘最佳的’”^⑰,时代环境与现实条件的变化是制度修补完善的机遇,而不是制度推倒重来的背景。

三是,这种制度具有平衡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处置能力。

“衡量国家和社会成熟与完善程度的关键标准”是“制度完善与成熟的程度”^⑩,而制度的完善与成熟需要将治国理政的经验总结升华,以此对整个社会的发展起着指引性的作用,增强制度平衡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处置能力。“如果没有制度的构建,也难以开拓一条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即使有了一条发展道路也很容易脱轨”。^⑪制度有效性突出地表现在政治管理与政治技艺方面,着眼于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解决的是我们能做什么的问题。成熟定型的制度能够提供持续的秩序供给,在现代化的道路上为现代化的开展提供稳定的秩序体系,同时,也提供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方式方法,“以整合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分化,平衡经济与社会变迁中的多元失衡,保证变迁与发展的基础秩序的存在”^⑫,让社会实现持续性的可治理态势。也就是说,制度秩序供给首先是容纳和包容冲突与矛盾的能力,其次才是解决矛盾、抑制冲突的能力。这种制度化的体制吸纳能力与处置能力能够使得矛盾和冲突的解决被限制在秩序的框架内,避免出现重大的社会冲突与动荡,达成各方都可以接受的结果,以持续不断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并促进社会和谐。

四是,这种制度具有自我调适和自我修复的强劲功能。

成熟定型的制度之所以能够保持稳定持续,是因为这种制度无论处于何种境地都不会陷入困境,其自身的自我调适与自我修复能力会对制度运行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保持旺盛的免疫力,维持规范化、程序化,在自我调适与自我修复中获得新的发展以自我完善。这种自我调适与自我修复的基础在于,成熟定型的制度内在具有其逻辑自洽性,外在具有其运转有序性,内在协调与外在支撑相结合,内在逻辑与外在逻辑相统一。逻辑自洽是制度内在的相互配合与协调,各个体制机制之间不矛盾、不冲突,表现为制度的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稳定逻辑与发展逻辑的自洽;运转有序是制度外在的相互支撑与勾连,表现为制度的中观甚至微观机制之间的互为支撑,运行通畅、协调有力。自我调适与自我修复的动力既来源于外部环境的改变带来的外部适应,要求制度能够与外界环境变化保持一致,不断修订制度的目标定位、手段措施;也来源于内部体制机制变动带来的内部适应,要求制度能够完备内部组织、控制、监督制度以自我净化、自我更新。自我调适、自我修复是制度生命力之所在,无论动力来源于外部还是内部,成熟定型的制度能够在不损害现有基本格局框架的前提下,自我变革、自我纠正、自我修复、自我完善,以凸显出制度的韧性与刚性的融为一体。

三、推进制度成熟定型的路径选择

一般而言,制度其本身确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既没有办法添加什么“助熟剂”,也没有办法直接地“拔苗助长”。当然,制度的成熟和定型也不仅仅是其自身自然成长的过程,而也必定是人们对制度培植养护的结果。

由此我们认为,要让制度尽快成熟起来,我们主观上也可以致力于如下方面的努力:

第一,求同存异:促进制度的社会认同。

一种成熟的制度也一定是一种获得了最大程度社会认同的制度,因而,制度认同的过程也一定是制度成熟定型的过程。“一种制度只有经过制度认同之后,即得到大多数社会成员在价值观念上的认可和行动上的支持之后,才能成为有效的制度,才能成为一条维系社会秩序正常运行的纽带”。^⑬当然,制度认同也不是那种绝对的认同,而应该从普遍意义、一般意义上去考量,既包含了对目标价值的遵循以及对基本原则的认可,也包含了对分歧意见的尊重以及认同与不认同的共存与平衡。

任何一种制度,说要其获得全部社会成员的认同和支持,那一定是不现实的。但是无论如何,制度得以成熟和定型的基本条件也一定是这种制度获得了多数的认同和支持。所以从这个意义说,在

制度认同问题上,也有必要遵循求同存异的原则,既以多数人的认同为准则,但也尊重少数不认同存在的现实。

制度认同同时也意味着对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具有广泛的共识。这种共识表明,一种成熟与定型的制度,能够在治国理政的经验积累、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淀、国外治理模式借鉴的基础上,寻求多数社会成员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政治行为普遍模式经过规范化途径上升为社会共识”,“顺应社会发展创立适合新的社会价值标准的制度,为人们提供新的政治价值认同,促进民主政治的完善与发展、社会的稳定与和平,降低人与人之间交往的社会成本,提高社会运行效率。”^{②8}然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我们的社会成员对于我们这套制度的设计目标、运行原则等等一些基础性问题尚没有形成广泛的共识。甚而至于,多年来不断推进改革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还消解了共识的形成。这样的情况无论是对于宏观的制度还是对于微观的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这种共识不足的情况,直接影响了制度的有效性,因而,“当我们说某项制度难以执行,或者说政府机构执行力不足的时候,我们恰恰需要从制度目标与人们遵守制度与否的原因中去寻找答案。”^{②9}因此,在当下的情况下,在距离推进制度成熟和定型的时间节点日益逼近的时候,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在制度共识这一主题上做足文章。

一种制度之所以能够得到广泛的认同,需要注重制度形成过程中的开放性,提高社会成员对于制度形成的参与度。制度的认同不能是个人的,也不能是局部的,而应该是全社会绝大部分民众共同接受和支持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制度认同其本身就表明制度的普遍意义,不是也不应该是那种“孤岛式”的制度。在当今社会,利益主体的分化和多元化要求制度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宽容度,惟其如此,才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促成制度的成熟和定型。

第二,有制必循:努力提高制度的权威性。

一种难以形成其权威性的制度也一定不能成为成熟定型的制度。无论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还是具体制度,制度的有效性与权威性并不体现在文本中,而是在实践中。制度何以有效、有无权威不是靠文本就能解释的,只有活生生的社会实践,才能使制度得以树立起应有的权威。

不容忽视的是,我们的很多制度尚停留在文本上或者高挂在大墙上,束之高阁,虚文徒具,或者说尚没有充分地被激活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文本意义上的制度化水平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实践中的规范化程度”^{③0},从制度的文本走向制度的实践之间需要有必要的连接,需要有明确的规范和准则。如果制度被制定出来后得不到贯彻落实,那么,制度就会变成纸老虎与稻草人,甚至分文不值。因此,制度的确立并非是制度的成熟和定型,“只是秩序形成的前提条件和起始阶段,它并不意味着秩序的必然形成”^{③1}。如何确保“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③2},不给潜规则以空间,不将“例外”当作“常态”,做到有制必循,是维护制度有效性和权威性的根本途径。

制度的权威性还有赖于制度自身的矫正和修复能力。在制度运行中,一些制度权威削弱、效率缺失、效益递减的问题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制度的有效性与权威性。“政治的逻辑往往这样:一个制度受到破损,就有更多的制度不被重视;一个一个既有的制度得不到尊重,新制度的权威性也将无以确立。”^{③3}因此,有效的制度当有其自身的自我矫正和修复能力,并在其实践中得到及时的修复。如何在实践中完善与改进相关制度,做好制度激活与修复工程,使制度得以良性运转,得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从而找回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是促进制度成熟与定型的必由之路。

第三,持之以恒:注重制度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多变的制度同样肯定不是成熟定型的制度,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制度成熟和定型的另一种表达。尽管改革是推进制度完善与成熟的途径,但是也不能为改革而改革,而是要通过改革,以奠定制度成熟与定型的坚实基础。可以想象,一种制度频繁废立、变改无常,一任领导一张谱,换一个

领导换一种做法,那无论如何无法获得持续稳定的制度体系。当然,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是要求制度一成不变,墨守成规,更不是僵化封闭,而是应随着客观情势的变化而与时俱进。

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表明制度本身是具有良好适应性的。客观情势在不断变化,制度所要面对的问题日益在翻新,在这种情况下,所谓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是说,这样的制度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势,能够解决其所面对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之所以能够达至这种境界,主要是因为这样的制度具有良好的“立制精神和原则”以及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价值基础。这就如同,一列行驶在轨道上的火车,只要方向正确,尽管其行驶过程中可能需要加水,需要维修,但火车始终在前进方向的轨道上行驶,而且越来越接近目标。反之,如果方向不正确,或者基本原理出错,那么,要么就与方向和目标背道而驰,要么就偏离轨道而半路翻车。

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包含了制度的前瞻性品格,因而其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预期。“一个制度运转得具有连续性稳定性,人民大众就容易有所遵循,容易对这个制度建立基本的信任,对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也具有稳定的期盼和预测。”^⑨一个社会发展稳定的预期是一个社会健康发展、稳定发展的心理基础,力图展现社会发展的方向标示与通行规则,在不确定性中寻求社会发展稳定的预期。在这个意义上,制度的持续稳定就突出表现为制度对行为结果的预见性,让人们相信现有制度的导向功能,从而减少发展进程中的不确定性。因此,“面对加强治国理政的历史性课题,致力于定型、努力提高制度和政策预期的问题,应当提上议事日程。”^⑩

注释: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
- ②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2016年03月17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lh/2016-03/17/c_1118366322_2.htm
- ③ 人民日报评论员:《走自己的路,坚定制度自信——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2014年02月21日,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4/0221/c1003-24422148.html>
-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42页。
- ⑤ 何艳玲、汪广龙:《中国转型秩序及其制度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 ⑥ 胡鞍钢、王绍光、周建明:《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
- ⑦ 桑玉成、刘建军:《第四件大事:构建现代化的民主政治和完善的国家治理结构》,《新视野》2012年第6期。
- ⑧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33页。
- ⑨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17日,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7/c_113711665_4.htm
- 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5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1/15/c_118164235.htm
- ⑪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
- ⑫ 轩传树:《从制度手段到价值目标——中国道路研究的视角与范式》,《学术月刊》2014年第9期。
- ⑬ [美]詹姆斯·G·马奇、约翰·P·奥尔森:《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张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61页。
- ⑭ [美]斯蒂芬·L·埃尔金、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19页。
- ⑮ 张静:《制度的品德》,《开放时代》2016年第6期。
- ⑯ 程竹汝:《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弹性空间”》,《学习时报》2011年2月14日。
- ⑰ 虞崇胜、张星:《制度创新:维护政治安全的根本路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 ⑱ 桑玉成、陈家喜:《论政治发展进程之转型与定型——为纪念邓小平诞辰110周年而作》,《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8期。
- ⑲ 包心鉴:《制度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质与指向》,《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2期。

- ⑳ 胡伟:《依法治国与制度软实力:“中国梦”的新维度》,《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6期。
- ㉑ 林尚立:《在有效性中累积合法性:中国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 ㉒ 秦国民:《政治稳定视角下制度认同的建构》,《河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 ㉓ 顾爱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与基础:政治稳定与制度创新》,《行政论坛》2016年第2期。
- ㉔ 褚松燕:《论制度的有效性——人们何以遵守规则》,《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 ㉕ 张贤明:《当代中国问责制度建设及实践的问题与对策》,《政治学研究》2012年第1期。
- ㉖ 蒋立山:《为什么有法律却没有秩序——中国转型时期的社会秩序分析》,《法学杂志》2005年第4期。
- ㉗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08/c_1112740663.htm
- ㉘ 桑玉成:《制度修复比制度建构更为重要》,2014年12月29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81951.html>,2014-12-29/2017-01-03
- ㉙ 刘书林:《连续性稳定性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9年第10期。
- ㉚ 桑玉成:《制度变革不能老是“走在路上”》,《解放日报》2016年3月15日,第13版。

On the Maturity of Institution: Value, Features and Path

Sang Yucheng / Zhou Guangjun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like any other thing, should have a process from immaturity to matur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modernization, it is a very important task to put forward the maturity and standardization of our socialist system. The mature and standardized institution has its own unique features. For example, it can obtain a wide range of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support, with have sufficient flexibility to adapt to a changing external situation. It possess disposal capacity to balance various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s. What's more, it has a powerful function of self-adaptation and self-healing. To promote the maturity and standardized of instit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active efforts to facilitate its social identity,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and authority, and maintain its continuity and stability.

Keywords: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Mature; Maturity and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ional Restoration

(责任编辑 方卿)